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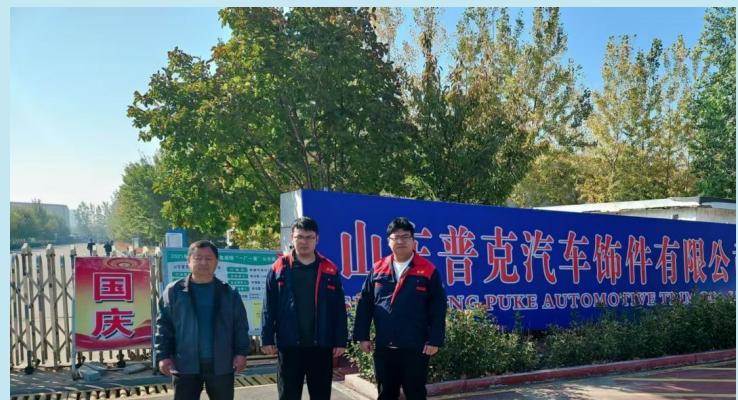
用人单位信息	单位名称	山东普克汽车饰件有限公司		
	地理位置	山东省诸城市历山路		
	联系人	郭经理		
技术服务单位信息	技术服务组人员	孙奇、张海庆		
	现场调查陪同人	郭经理	现场调查时间	2024-10-26
	现场调查人员	孙奇、张海庆		
	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陪同人	郭经理	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4-10-29
	现场采样、检测人	孙奇、张海庆		
<p>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：</p> <p>(1) 化学有害因素：车间内各工作地点存在的及各工种接触的空气中的甲醛、乙醛、丙烯醛、臭氧、丙酮、氮氧化物、一氧化碳、丁烯、锰及其无机化合物、粉尘浓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》(GBZ 2.1-2019) 和《关于发布<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:化学有害因素> (GBZ2.1-2019) 第1号修改单的通告》(国卫通[2022]14号) 规定的限值要求。</p>				

(2) 物理因素：车间内各工种接触的噪声、紫外辐射强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：物理因素》(GBZ 2.2-2007) 的限值要求。

评价结论与建议：

- (1) 应将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在公告栏进行公示。
- (2) 检测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，并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。
- (3) 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时，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、职业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从业人员，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，不得隐瞒或者欺骗。
- (4) 严格要求注塑工正确佩戴适用的防毒口罩，并制定处罚措施，做好监督检查，加强监管。
- (5) 严格要求组装工、手工焊工、机器人焊工正确佩戴防噪声耳塞，并制定处罚措施，做好监督检查，加强监管。
- (6) 定期进行职业健康检查，及时发现职业禁忌证或职业病，做好防治工作。

现场调查影响资料：



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图像影像：



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舜王街道山东普克汽车
饰件有限公司

2024.10.29 星期二

今日水印相机已验证 | 时间地点真实

今日水印
相机 真实时间
防伪 PAAD636KUKPDMP

